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十五宗诉讼案件及二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其中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浙 0122 民初 988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已撤诉，尚有十四宗诉讼案件及二宗仲裁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 93,691.6 万元。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2、截至目前，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公司已故原董事长周建灿先生控制的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及公司被伪造公司印章案均已立案侦查。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一、本次新增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2018）武仲受字第 000000274 号”借款合同争议仲裁案之《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以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清单》及所附证据等相关材料。武汉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申请人赵信远与公司、周纯、汪银芳、张汛等八名被申请人借款合同争议的仲裁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邮寄送达的“（2018）沪 0115 民初 14222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上海浦东法院已受理原告东方华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周纯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第三

人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邮寄送达的“（2018）浙 06 民初 42 号”保证合同纠纷案之《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材料。绍兴中院已受理原告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案件第三人为徽商银行合肥瑶海工业园小微支行。

（二）新增案件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为赵信远，受理机构为武汉仲裁委员会之借款合同争议仲裁案的具体情况

（1）仲裁当事人

依照公司收到的《仲裁申请书》，该案所列仲裁当事人如下：

申请人：赵信远

第一被申请人：周纯

第二被申请人：汪银芳

第三被申请人：张汛

第四被申请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淼根

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第五被申请人：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灿

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前田村

第六被申请人：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灿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三路 5 号

第七被申请人：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夏康

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小越工业区

第八被申请人：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凡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仲裁请求

依照公司收到的《仲裁申请书》，该案申请人所列仲裁请求如下：

①.裁决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在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按照每日 0.06%利息计算的利息（利息应计算至被申请人偿付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

②.裁决申请人对周建灿、第一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偿。

③.裁决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被申请人对周建灿应当偿还的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借款利息（利息应计算至被申请人偿付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由上述八位被申请人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包括财产保全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

（3）事实和理由

依照公司收到的《仲裁申请书》，本案申请人所称案件事实和理由如下：

经人居间介绍，申请人和周建灿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7122601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周建灿向申请人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最高借款额度)，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借款日利率 0.06%。2018 年 1 月 2 日，周建灿向申请人发出《提款申请书》，申请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 日。2018 年 1 月 4 日，申请人通过招商银行账户向周建灿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开立的账户汇入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018 年 1 月 30 日，借款人周建灿突然死亡，第一、第二被申请人作为周建灿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应当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就周建灿所负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借款人周建灿尚未偿还任何借款本金及利息，周建灿尚欠借款本金 5000 万元。

根据申请人与周建灿签订的编号为 ZY2017122601-01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周建灿同意为自己与申请人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将其持有公司 21.52%的股份质押给申请人。根据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编号为

ZY2017122601-02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第一被申请人为借款人周建灿与申请人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公司 10.76%的股份质押给申请人。

此外，根据第一、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的编号为 DB20171226-02 号《最高额担保函》的约定，第一、第三被申请人作为保证人对借款人周建灿在编号 2017122601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书》项下所有单次借款向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编号为 DB20171226-06 号《最高额担保函》中的约定，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被申请人对借款人周建灿在编号 2017122601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书》项下所有单次借款向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申请人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

(4) 与本案相关的财产保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本案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2、原告为东方华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受理法院为上海浦东法院之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具体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依照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该案所列诉讼当事人如下：

原告：东方华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冰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71 号院 4 号楼二层 A14

被告一：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灿

住所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三路 5 号

被告二：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灿

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小越工业区

被告三：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淼根

被告四：周纯

第三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涛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第一层 01、02 单元

(2) 诉讼请求

依照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该案所列诉讼请求如下：

- ①.终止原告和第三人与被告一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履行；
- ②.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 421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按年利率 12%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
- ③.被告一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80 万元；
- ④.被告二三四对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⑤.由被告一二三四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 事实与理由

依照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该案原告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7 年 6 月 5 日，原告与第三人及被告一签署《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作为委托人通过委托第三人向被告一发放贷款，贷款金额壹亿元，贷款年利率 12%，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止。2017 年 7 月 21 日第三人向被告一发放第一笔贷款 1110 万元，8 月 9 日第三人向被告一发放第二笔贷款 1600 万元，8 月 29 日第三人向被告一发放第三笔贷款 930 万元，9 月 28 日第三人向被告一发放第四笔贷款 570 万元，总计发放贷款 4210 万元。

原告与被告二、三、四及周建灿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三、四及周建灿分别为被告一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以及被告一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原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

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018年1月31日,被告一、二、三的实际控制人周建灿跳楼死亡。2月6日被告三发布公告称“公司公章存在被伪造的情形,被告二金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被告一等涉嫌伪造公章”。2月6日被告三发布公告称“公司4个账户被冻结,共被采取冻结强制措施的资金48980万元”。有鉴于此,原告要求被告一提前还款或追加担保物,被告一至今没有提前还款或追加担保物。

综上所述,原告向上海浦东法院提起诉讼。

(4)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本案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3、原告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理法院为绍兴中院之保证合同纠纷案的具体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依照公司收到的《起诉书》,该案所列诉讼当事人如下:

原告: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柳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0616室。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淼根

第三人:徽商银行合肥瑶海工业园小微支行

负责人:杨艳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当徐北路与皇藏峪路交口东北角

(2) 诉讼请求

依照公司收到的《起诉书》,原告所列诉讼请求如下:

依法判令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支付下列款项

①. 编号为【2017年瑶海小微分(支)行委贷字第11006号】的《徽商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一亿五千万万元(¥150,000,000.00)

②. 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照每年7%的利率计算自2018年1月21日至2018年2月7日的贷款利息人民币元五十二万五千元(¥525,000.00)。

③. 以欠付本金为基数, 按照每年 10.5%(每年 7%的利率上浮 50%)的比率, 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罚息。

④.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资产变现费用等, 按照实际支出后取得的发票计算)。

(3) 事实与理由

依照公司收到的《起诉书》, 原告所诉称本案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泰创盈”)、徽商银行合肥瑶海工业园小微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与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消防”)2017 年 11 月 1 日签定了编号为【2017 年瑶海小微分(支)行委贷字第 11006 号】《徽商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及《徽商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合同》), 约定由北京中泰创盈委托徽商银行向金盾消防发放贷款人民币一亿五千万万元(¥150,000,000.00), 借款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同日, 公司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斯”)、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能”)、周建灿、周纯分别为北京中泰创盈出具不可撤销的《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书》), 就金盾消防偿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协议文书签订后, 北京中泰创盈、徽商银行与金盾消防、格洛斯、蓝能、周建灿、周纯将《贷款合同》与四份《保证书》提交北京市方圆公证处进行公证。公司的《保证书》未提交公证处公证。

2017 年 11 月 2 日, 北京中泰创盈委托徽商银行向金盾消防公司发放借款人民币一亿五千万万元(¥150,000,000.00)。2018 年 1 月 30 日, 保证人周建灿(公司、金盾消防、格洛斯、蓝能的实际控制人及周纯的一致行动人)意外身故。《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出现不可控风险。《贷款合同》第 18.2 条约定“委托贷款发放满 3 个月后,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 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借款人, 借款人应于要求提前还款的期限内偿还贷款”。基于上述风险事实及《贷款合同》相关约定, 北京中泰创盈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借款人金盾消防及保证人公司(本案被告)、格洛斯、蓝能、周纯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借款人及保证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2018 年 2 月 1 日, 贷款期间满三个月)前偿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一亿五千万万元(¥150,000,000.00)。2018 年 2 月 8 日, 还

款期届满，借款人及保证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中泰创盈向公证处申领执行证书，要求确认金盾消防、格洛斯、蓝能、周纯应当履行如下支付义务：

1. 编号为【2017 年瑶海小微分(支)行委贷字第 11006 号】的《徽商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一亿五千万万元(¥150,000,000.00)；

2. 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照每年 7%的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的贷款利息人民币元五十二万五千元(¥525,000.00)。

3. 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照每年 10.5%(每年 7%的利率上浮 50%)的比率，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罚息。因被告公司出具的《保证书》未能进行公证，《执行证书》不能确认被告公司为被执行人。

综上，北京中泰创盈向法院提起诉讼。

(4) 与本案相关的财产保全情况。

依照公司收到的绍兴中院作出的“(2018)浙 06 民初 42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的内容，原告北京中泰创盈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公司存款 15,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2018 年 2 月 24 日，绍兴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公司存款 15,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就公司涉及的财产保全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2 月 13 日、3 月 1 日、3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3、2018-029、2018-036)；2018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 年 2 月 7 日、2 月 10 日、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2、2018-025)；以及 2018 年 3 月 2 日、3 月 7 日、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5、2018-038)。

二、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2018)武仲受字第 000000274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2018)沪 0115 民初 14222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2018)浙 06 民初 42 号保证合同纠纷

纷案”之外，公司其他十二宗诉讼案件及一宗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 年 2 月 26 日、3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30）。受理法院为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8）浙 0122 民初 988 号”的已撤诉处理的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材料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现有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上述案件原告或申请人不存在任何借贷或担保关系，也从未收到过该案的申请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截至目前，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公司已故原董事长周建灿控制的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及公司被伪造公司印章案均已立案侦查。（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刑事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上述案件的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仲裁委员会“（2018）武仲受字第 000000274 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以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清单》及所附证据等相关材料

2.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14222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及相关证据材料

3.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浙 06 民初 42 号” 保证合同纠纷案之《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